公司代码：603948　　公司简称：建业股份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6,208.21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208.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06%。

2、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业股份	6039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有忠	饶国成
电话	0571-64141533	0571-641415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电子信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zyz@chinaorganic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5,209,015.37	1,106,130,773.05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9,284,537.75	825,180,090.69	68.3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294.28	72,511,282.34	
营业收入	770,003,557.82	818,407,867.88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60,261.97	79,137,721.35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83,985.87	70,434,306.85	-1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10.96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冯烈	境内自然人	50.44	80,707,081	80,707,081	无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33,802,817	33,802,817	无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740,072	2,740,072	无	
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900,000	900,000	无	
谢香镇	境内自然人	0.33	530,480	0	无	
赵正业	境内自然人	0.18	290,200	0	无	
许宁	境内自然人	0.16	251,006	250,006	无	
孙斌	境内自然人	0.16	250,006	250,006	无	
倪福坤	境内自然人	0.16	250,006	250,006	无	
罗伟	境内自然人	0.16	250,006	250,00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冯烈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45%的股权。2、股东冯烈系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22%的出资份额。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较大冲击。面对严峻复杂化的经济形势，公司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工作，上下齐心、坚定信心，做到防疫复工两不误、两手抓，在确保人员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003,557.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91%；净利润 67,560,261.9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83,985.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96%。

1.克服疫情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基本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电子化学品销量和收入均大幅度的增长，而增塑剂销量和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低碳脂肪胺和醋酸酯基本保持稳定，变化幅度不大。具体数据如下：公司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酸酸酯、电子化学品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比率分别为 5.25%、-14.35%、-0.21%、76.69%；平均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变动比率分别为-3.99%、-17.96%、-5.07%、-6.65%；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变动比率分别为 1.05%、-29.74%、-5.28%、64.95%。

2.多管齐下，提升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公司认真学习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年初签订公司与部门、部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三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加强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消防技能竞赛、“防疫情 保安全 促生产”主题演讲等活动，把牢风险管控；多管齐下，做好员工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专项劳动保护工作；认真自查、完成隐患排查和治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在各专业完成和完善自动化控制水平。

3.积极探索，加速企业技术创新

在低碳脂肪胺、醋酸酯和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主导产品低碳脂肪胺领域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使用分隔壁精馏塔的三正丁胺生产装置》；3 万吨/年乙胺装置实现 APC 控制运行，提升装置运行效能和系统稳定性；“乙酸正丙酯”和“7N 超纯氨(高纯液氨)”入选杭州市创新产品；“低碳醇胺化过程中有害杂质催化抑制与高效分离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立项三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年产 18000 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立项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协同创新项目。

4.思想引领，构建企业文化软实力

企业文化方面：围绕公司“家庭化、学校化、军队化”的总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暴发，公司积极做好各项防疫工作，结合疫情实际情况，注重发挥微信公众号的作用，持续推送防疫知识；推送公司 2019 年度优秀班组的宣传微信，弘扬正能量；企业报及时宣传公司重点、热点工作，如企业上市、劳动竞赛、消防演练、安全环保工作等，宣传员工中的爱岗敬业、努力工作的先进事迹；完成《员工行为规范》的编印与下发工作，为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修养，塑造公司良好形象提供了支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丙方”)之自然人股东吴建华、黄桂香、韩媛(以下简称“现有股东”或“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建华、黄桂香、韩媛关于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现有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1,913,400 元，与账面价值 94,135,737.79 元相比，评估增值 67,777,662.21 元，增值率为 72.00%。

(二)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吴建华

姓名：吴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061965********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2、黄桂香

姓名：黄桂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61960********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建工路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财务部会计、监事。

3、韩媛

姓名：韩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821989********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53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除上述交易对方外，未涉及与本次交易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孟云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17.1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40517750X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 7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其他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中间产品；甲醇、二氯甲烷、丙酮、异丙醇、乙醇、乙酸乙酯、氯[压缩的]；产品：异丙醇、甲苯、丙酮、乙酸乙酯、醇基燃料、稀释剂、五水四甲基氢氧化铵晶体、25%五水四甲基氢氧化铵溶液、三乙胺、N,N-二乙基乙醇胺、N,N-二异丙基乙胺；有机溶剂废物处理技术的开发，特种胺产品技术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华	2,270.44	2,270.44	90.20
2	黄桂香	123.34	123.34	4.90
3	韩媛	123.34	123.34	4.90
合计		2,517.12	2,517.12	100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危险废物处置、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两大领域，主要从事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及特种有机胺的生产及销售。

自 2009 年首次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以来，标的公司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年综合利用批复产能为 12,700 吨。标的公司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覆盖六大类、二十四小类废物，包括医药废物 HW02、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感光材料废物 HW16、其他废物 HW49。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方面，标的公司特种胺产品具备 3,000 吨/年批复产能，开发了 N,N-二异丙基乙胺、N,N-二乙基乙醇胺、25%五水四甲基氢氧化铵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涂料、硅油、橡胶硅及电子屏幕清洗等方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526,896.83	112,042,300.94
总负债	20,003,266.06	17,906,563.15
净资产	93,523,630.77	94,135,737.7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4,716,659.02	11,776,343.47
营业利润	7,130,530.42	680,351.73
净利润	6,644,333.02	612,107.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906 号《审计报告》。

(四)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除因本次收购进行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08 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总资产为 112,042,300.94 元，总负债为 17,906,563.15 元，股东权益为 94,135,737.79 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0,831,571.48 元，与账面价值 94,135,737.79 元相比，评估增值 36,695,833.69 元，增值率为 38.9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913,400 元，评估增值 67,777,662.21 元，增值率 72.00%。

2、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论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913,400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831,571.48 元，两者相差 31,081,828.52 元，差异率为 19.20%。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商誉、资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对比的基础上得出。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选取了危废处理和精细化工行业在运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有相似特征的交易案例；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交易对象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对照比较，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交易日期、资产负债情况、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及其他事项等方面的差异进行修正、调整，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而且各可比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各个投资者在公平市场状况下自由交易得出的公允价值，由于其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公开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其评估结果能够较好的反映各个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对企业公允价值的判断。综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1,913,400 元。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 16,191.34 万元，成交价格为 15,800 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吴建华

乙方 2：黄桂香

乙方 3：韩媛

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 和乙方 3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二)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以总价 15,800 万元合计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对应丙方 2,517.12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 142,515,859.40 元受让乙方 1 持有的丙方 90.2%股权(对应丙方 2,270.44 万元注册资本)；以 7,742,070.30 元受让乙方 2 出让其合法持有的丙方 4.9%股权(对应丙方 123.34 万元注册资本)；以 7,742,070.30 元受让乙方 3 出让其合法持有的丙方 4.9%股权(对应丙方 123.34 万元注册资本)。

2、本次交易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分别出让的股权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认缴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实缴金额（万元）	公司应付对价(元)
乙方 1	2,270.44	90.20	2,270.44	142,515,859.40
乙方 2	123.34	4.90	123.34	7,742,070.30
乙方 3	123.34	4.90	123.34	7,742,070.30
合计	2,517.12	100.00	2,517.12	158,000,000.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业股份	2,517.12	100.00
合计	2,517.12	100.00

(三)交易价款支付

1、甲方将按《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向乙方分期支付交易价款：

(1) 第一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5%，乙方保证于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前将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注册资本(对应丙方 2,517.12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甲方(以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为准)且保证甲方管理人员入驻丙方并实现对丙方业务运营及经营管理的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2)第二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5%：本次交易完税后已完成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已登记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2、自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起，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甲方成为丙方的独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乙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四)陈述和保证

1、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3)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

(4)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及有关法律要求，本次交易如需履行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将积极协助办理。

2、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3)乙方保证丙方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已完整披露；丙方负担的债务及相关或有债务情形、重大合同、税务信息已真实、完整的向甲方披露；

(4)丙方持有合法经营其业务及拥有和使用其资产所需的所有相关执照、许可、授权和同意书，且仍然完全有效；

(5)若因前述事项对丙方业务运营产生实质障碍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6)竞业禁止：自交割日起二(2)年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在任何与丙方构成竞争性关系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丙方利益的行为。

3、在本协议签署日，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丙方持有合法经营其业务及拥有和使用其资产所需的所有相关执照、许可、授权和同意书，且该等资料仍然完全有效；

(2)丙方(a)对其全部财产及资产拥有完好、适销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以及(b)对其租赁财产或资产拥有正当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租赁权益。丙方拥有或有权利使用为经营其当前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财产和资产(包括有形的及无形的)；

(3)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意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就其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进行全额赔偿。违约方按本条规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后，仍应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本条款之下一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2、各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全部交易价款的 30%。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于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但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2、协议变更或补充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变更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变更或补充文件为准。

3、协议终止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解除的，除居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三十(30)日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乙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三十(30)日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3)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被本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6)本协议已被本协议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是一个技术、管理要求都比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及环境监管的日益趋严，危险废弃物的科学处置需求进一步增加。而危险废弃物种类繁多、处理难度较高，导致危废处置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预计未来一定周期内，危废处置行业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向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拓展。

2、延伸公司的产业链

低碳脂肪胺是公司主要的系列产品之一，继续向下延伸开发特种胺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而标的公司目前已拥有多个特种胺产品，且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为公司后续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开发同类项目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3、发挥公司管理及地域优势

公司与标的公司地处同一园区，且仅有一条马路之隔。公司深耕有机胺行业多年，掌握核心产品的关键性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本次收购后可以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管理优势，降低人力资源成本、配套设施成本、管理成本，实现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管理资源的共享。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能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危废处理技术服务业务，新增多个特种胺产品，延伸了公司产业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及环保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为重污染行业，且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因素。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事件。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加大环保及安全投入，加大员工培训，规范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如无法有效提高标的公司安全及环保治理水平，将可能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隐患导致因违法违规被处罚或停产的风险。

(二)成长性风险

标的公司危废处置产量已达到其批复产能规模。后续需通过继续资金投入进行项目扩建或技改，进一步提高危废处置规模及能力。受制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建成后预期效益释放情况，公司未来存在一定成长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5,800 万元，较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413.57 万元有较大溢价。同时，本次收购交易作价 15,800 万元较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3,083.16 万元之间存在 2,716.84 万元溢价，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预计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

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估值溢价较大的风险。公司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因交易对方控制及经营期间所发生事项（因涉嫌环保违法被建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导致业务运营产生实质障碍，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06 号)；

(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08 号)。

九、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邮寄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4.4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43.7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79.97 万元，其中银行专户存款 3,079.9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